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鈺婷  
電話：03-5249617#212  
電子信箱：0538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1140061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 (376580000A\_1140061074\_ATTACH1.odt)

主旨：「114年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請轉知計畫並鼓勵各校及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日臺教資(三)字第1142701071號函及114年3月24日臺教資(三)字第1142700976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為激勵積極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之團隊、人員，並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等實施數位教學分享其推動成果，辦理旨揭計畫，詳如附件。

三、本計畫共徵選以下5類別：

(一)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限報名1件。

(二)績優中小學學校：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選，依學校數比例薦送報名，每30校薦送1名為原則，國立國中小學逕送承辦單位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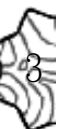
(三)績優中小學人員：由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選，

教務處 114/04/02 11:23



1140001707

有附件



依學校數比例薦送報名，每30校薦送1名為原則，國立國  
中小學人員逕送承辦單位報名。

(四)績優領航教師：由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選並薦  
送，薦送名額以領航教師總數每5人薦送1人為原則。

(五)優良教案：下設「自主學習組」、「PBL(專題導向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學習組」及「新科技組」，參  
選團隊(人員)請逕送承辦單位報名。

四、本徵選計畫收件期間：114年7月7日至114年7月18日，各類  
別徵選名額、徵選資料、日程、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等規  
定請詳閱附件，或至本方案網站最新消息處查詢(網址：  
<https://pads.moe.edu.tw/>)。

五、聯絡資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  
案總計畫辦公室)，電話：(04)2369-6497，Email：  
[asdl@mail.ntcu.edu.tw](mailto:asdl@mail.ntcu.edu.tw)。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路中心)

